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

撰寫裁決實務指引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該條例」）及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該規則」）進行的一切審裁。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補充《審裁規則》。如《審裁規則》的條文與本實務指引有任何衝突，以《審裁規則》為準。
- 1.3 香港營造師學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詮釋本實務指引的用語及適用範圍。

2. 一般規定

- 2.1 審裁員必須確保裁決載有封面頁，列明案件參考編號、裁決日期及各方名稱。封面頁亦必須清楚表明，裁決乃依據該條例第42條作出。
- 2.2 裁決的頁碼及段落均必須連續編號；整份裁決的字體大小、頁邊距及行距必須統一。
- 2.3 根據該條例第42(1)條，審裁員必須裁定：(i) 付款爭議；及 (ii) 各方須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的分攤比例及金額。
- 2.4 根據該條例第42(3)條，如審裁員裁定任何一方有權獲延長完成建造工程或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期限，審裁員亦必須裁定：(i) 合約項下完成建造工程或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期限須延長的日數；及 (ii) 基於該延長期限而應支付的金額。
- 2.5 審裁員的決定應由其本人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裁決的草擬工作委託他人。

3. 裁決所載資料

- 3.1 裁決應包括以下各節：
 - (i) 對相關建造合約的提述及概述。
 - (ii) 審裁各方的資料。
 - (iii) 程序背景，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答辯人及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審裁通知書的日期；
 - (b) 委任審裁員的日期及該審裁員的身分；及
 - (c) 任何司法管轄權問題的詳情。
 - (iv) 爭議背景及各方的案情：
 - (a) 付款爭議如何產生；
 - (b) 各方的主張及申索摘要；
 - (c) 須裁定事項清單；及
 - (d) 從各方收到的陳述及證據摘要。
 - (v) 裁決主文部分，其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裁決必須有一項明確陳述，訂明付款方為何人以及須支付的金額（如有利息，亦須列明）；及
 - (b) 裁決必須就責任作出裁定，惟限於審裁員為裁定付款爭議所必需的範圍。
 - (vi) 裁決必須由審裁員簽署。
 - (vii) 裁決必須載明裁決作出的日期。
 - (viii) 裁決必須列明依照該條例第43條須支付經審裁款額的日期。
 - (ix) 各方須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的分攤比例及金額。
 - (x) 如各方存入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按金不足以支付審裁程序的費用，裁決應載有一項註明：如在審裁員向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裁決後及香港營造師學會向各方送達裁決前，任何一方其後代另一方支付任何審裁程序費用，裁決所述的經審裁款額將自動調整。
- 3.2 在釐定一方須支付的利息金額（如第3.1(v)段所述）時，審裁員應具體說明截至裁決日期（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以及裁決後利息。
- 3.3 在釐定上文第3.1(ix)段所述各方須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比例及金額時，審裁員可參考該條例第55條，該條訂明須考慮下列事項：
- (i) 各方在程序中的相對成功程度；
 - (ii) 該方是否為下列目的而提起或參與程序：
 - a. 為不當目的；
 - b. 無理取鬧或瑣屑；或

- c. 在沒有合理成功機會的情況下；
 - (iii) 該方在程序開始前的行為是否不合理；
 - (iv) 該方在進程序時的行為是否不合理；
 - (v) 如該方為答辯人——該方就沒有支付審裁通知書所涉的進度款而提出的理由；
 - (vi) 該程序是否由申索人根據該條例第40(1)條撤回；及
 - (vii) 審裁員在作出裁決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3.4 作為上文第3.3段的補充，在釐定各方須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時，審裁員必須考慮各方以按金形式向香港營造師學會已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
- 3.5 根據該條例第53條，審裁員無司法管轄權命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因審裁程序引致或與其有關的費用或開支（審裁程序費用除外）。
- 3.6 裁決的格式由個別審裁員自行決定，惟裁決必須包括上述事項。審裁員須確保其已裁定付款爭議及為裁定該付款爭議所必需的其他事項。審裁員應注意不得處理任何超出其司法管轄權範圍的事項。
- 4. 理由**
- 4.1 根據該條例第42(6)條，審裁員作出的裁決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載有作出裁決的理由。
- 4.2 審裁員須在裁決中識別案件的有關／重要事實。如爭議涉及工地上發生的事件，審裁員須在裁決中提述各方的陳述及有關文件，以表明該等資料的來源。
- 4.3 如審裁員援引任何法律依據，裁決中亦應提述該法律依據。
- 4.4 理由應足以顯示審裁員已處理有關事項，並解釋審裁員就該等事項所得出的結論。
- 4.5 理由應具連貫性，令合理的讀者能夠理解。
- 4.6 在審裁員能力所及範圍內，理由應以淺白易明的語言撰寫，避免使用過於法律性或技術性的術語。

5. 送達裁決

- 5.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裁決必須由審裁員在獲委任日期後55個工作天內作出並送達香港營造師學會。
- 5.2 審裁員不得直接向各方送達裁決。在所有情況下，審裁員均須向委任該審裁員的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裁決。
- 5.3 香港營造師學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符合該條例第42(8)條的規定下，向各方送達裁決。

6. 裁決的更正

- 6.1 根據該條例第45條，審裁員可自行或應任何一方的要求，更正裁決中的任何計算錯誤、排印錯誤或性質相類的錯誤。
- 6.2 接獲任何一方要求更正裁決的請求時，審裁員必須首先考慮所指稱的錯誤是否確屬計算錯誤、排印錯誤或性質相類的錯誤。如非如此，審裁員應拒絕作出該項更正。
- 6.3 在裁決中訂定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時，審裁員必須考慮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所訂明一方提出任何更正請求及審裁員作出任何裁決更正所需的時間。
- 6.4 審裁員不得就作出任何裁決更正收取額外費用。
- 6.5 根據該條例第45條作出的任何更正，均不影響裁決的有效性。